

# 警察組織法

## 第一篇



## 本章架構

- 一、警察的意義（概念）
  - (一)廣義的警察意義
  - (二)狹義的警察意義
  
- 二、警察的任務
  - (一)警察任務之內涵
  - (二)主要任務
  - (三)輔助任務
  - (四)警察任務之執行人員
  - (五)與其他機關危害防止任務競合之處理
  - (六)與其他機關犯行追緝任務競合之處理
  - (七)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任務競合之處理
  
- 三、警察的業務
  - (一)警察業務之意義
  - (二)警察業務職掌
  
- 四、警察的勤務
  - (一)警察勤務之意義
  - (二)執行方式
  - (三)警察勤務之運作原則
  
- 五、警察的組織
  - (一)一般行政組織之特色
  - (二)警察組織之特性
  - (三)警察組織之設置原則
  
- 六、警察的人事
  - (一)警察人員之定義
  - (二)警察人員之管理機關
  - (三)警察人員之法律地位
  
- 七、警察的權利
  - (一)憲法上之權利
  - (二)人事行政法規之權利
  - (三)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權利
  
- 八、警察的職權
  - (一)警察權和警察職權之意涵
  - (二)警察行使之職權
  - (三)警察權限
  - (四)警察職權和警察權限之差異



## 本章架構

- 九、警察的預算
  - (一)教育經費
  - (二)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
  - (三)警察事業費預算
  - (四)警察武器彈藥經費
  
- 十、警察的設備
  - (一)設備
  - (二)武器彈藥
  
- 專題 » 警察職務協助
  - 話說源頭
  - 論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
  - 論警察職務協助之性質

### ◎「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的區別【109 警特四】

行政法規係由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所構成，政府的組成須有設置各個行政機關、配置公務員各司其職（內部法），為了行政的推行及保障人民權利，也須規定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應遵守的程序（外部法），就是這一內一外，才能使政府組織得以運作。

(一)行政組織法：組織法一般是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組織法所規定者，多半為機關之權限，大多以抽象、概括或宣示性質出現。例如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

組織法關係泛指規範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等行政主體間或上下級機關及對等機關間之縱橫關係。

(二)行政作用法：作用法所規定者，則係具有實踐性之職權，大都具有干預人民之性質，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依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取得法律之授權，而行政機關也只能依作用法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

作用法關係泛指警察機關為達成其任務，以一般人民為相對人所實施各種活動所生之關係。作用法上之法律爭訟須受司法審查之規制。

### ◎警察法規【108 警特四】

警察法規：乃關於警察行政組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等法規之總稱；部分警察法規於其他非警察機關或人員仍有適用或準用。

## 一、警察的意義（概念）

警察的意義可細分為「廣義的警察意義與狹義的警察意義」：【101二類警佐·106警佐·108、103、101警大二技·103警特四】

(一)廣義的警察意義：【103一二類警佐·108、105、102、100警大二技·105、102警特三】

又稱為「學理上的警察意義」、「實質警察意義」。即中外警政學者賦予警察的定義，皆屬學理上的警察意義。另一方面，就警察任務觀點而言，可從具有「實質警察功能、作用之行政主體總稱」來詮釋學理上之警察<sup>1</sup>。屬於學理上之警察者如下所述：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強制（干預、取締）手段者均屬之。【108、107警特三、108、107一般警特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書（摘錄）：「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1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5～8。

②促進人民福利：援助陷入困難或危險中同胞，濟助弱者、無告者、貧者及殘障者等，就是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主要內容。

又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實施工作，包括下列3項：

- ①老、弱、貧、病、殘者的協助與臨時救濟。
- ②人民緊急危難的援助。
- ③諸般行政推行的協助。

同時，上述四大任務亦可謂「警察的重要性」。

3.警察手段<sup>6</sup>：警察手段是達成警察任務時所使用的方法，其主要手段有下列3種：

(1)指導：對於人民不合規定或足以妨礙他人的行為予以「教導、糾正、制止、勸告、說服」等非達處罰或強制層級之手段。運用指導手段將可使人民合乎規定，不致妨礙他人。

指導手段的運用時機有下列四者：

- ①人民的行為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虞，但尚未構成危害者。
- ②人民的行為不合現代國民的標準，但尚未達觸犯法令之程度者。
- ③人民不知法令規定或教育程度不夠或不明瞭當地情形，致違反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交通流暢或團體生活規範等之虞者。
- ④依法應予指導者。

又指導具有教育意義，其不僅可增進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亦最符合民主政治的立國精神。

(2)服務：服務是在法律範圍之內，為達成警察任務，解除人民困難，促進人民幸福的一種手段。至於服務手段實施的準則如下：

- ①必須在法令範圍之內。
- ②必須與警察目的有關。
- ③必須是人民有困難或無法做到的事。
- ④必須不辭勞怨。

(3)強制：為達到警察目的而以權力加諸人民，使其順從警察指示。警察的強制手段並非限制人民自由，而是對破壞法令者的拘束與對緊急情況的處置。

強制是警察使用國家權力（統治權）的表現，在若干情況下導致「處罰」的先聲。然而警察工作中，強制被認為是最後訴諸且應慎重使用之手段。

<sup>6</sup>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9～14。

故廣義警察意義與狹義警察意義，可歸納統整如下表所示：

具有警察功能、作用	對比	具有組織法上形式
廣義的警察意義（概念）		狹義的警察意義（概念）
實質警察意義（概念）		形式警察意義（概念）
學理上的警察意義（概念）		實定法上的警察意義（概念）

有關警察之概念，有「學理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作用法上之警察概念、實質的警察概念、廣義的警察概念相當）」及「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組織法上之警察概念、形式的警察概念、狹義的警察概念相當）」兩種觀察角度，兩者之意涵及區別為何？（103 警特四考題）

比較警察概念題目在警察考試非常常見，選擇題常考「從廣義警察機關中選出狹義警察機關」，或者是「判斷各類執法人員的描述係屬廣義警察意義或狹義警察意義」；而在申論題型，則較常考「狹義、廣義警察概念之區別實益」。

當需要解釋廣義警察意義時，答題技巧上可引用實務見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以增加內容充實度。

海岸巡防機關、戶政機關、消防機關、移民機關、矯正機關等具廣義警察概念之機關，何者有列警察官人員？（105 警大二技考題）

從題目本身來看，海巡機關、戶政機關、消防機關、移民機關、矯正機關等，因皆具有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且居於國家行政主體行使統治權、強制權等，故均屬於「廣義警察概念（廣義警察意義）」之警察機關。

另外，依據組織法規定得以設置警察官人員之機關，僅限於符合狹義警察概念之警察機關，故僅有「海岸巡防機關（水上警察）」、「消防機關（消防警察）」適宜。

## 二、警察的任務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107警正升官等】

-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

(一)警察任務之內涵：【100二類警佐·106警正·101警大警政所、法研所·103、101、100警大二技·103、100警特三·102警特四·105、101警正升官等】

《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稱為警察任務，亦是警察的目的（重要性）。警察任務為警察業務與警察勤務的上位概念，得以警察任務為依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sup>7</sup>，《警察法》第2條之警察任務，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等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試問警察任務規範可否直接作為警察活動之依據？（106警大警正班考題）

本題單純考在「詮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70號解釋內容」，即《警察法》第2條規定內容與同法第9條第1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sup>7</sup> 參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54。

(二)主要任務<sup>8</sup>：

為警察任務宣示性規定，可作為警察發動「非」干預性措施之依據。其主要任務有以下3種類型：

1. 危害防止：基於治安目的之單純行政作用，具有較高行政裁量權，且為警察首要任務。應注意，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之司法行政作用或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二者並不相同。又該危害除依「種類<sup>9</sup>」區分外，另可依「性質」區分為「公共性危害」與「私權危害」：

(1)公共性危害：警察危害防止之任務主要在於防止公共性危害之發生與抑制該種危害情形，故應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者為限：

(2)私權危害：警察行使職權應尊重「私生活自由原則」與「干預私權禁止原則」。但為避免急迫狀態中，產生自助行為及保障人民財產權，警察方得於例外情形介入並防止私權危害。又警察介入私權爭執有下列3種特性：

- ①危害不可延遲性。
- ②輔助性。
- ③被動性。

## 觀念補充

### 何謂自助行為？

自助行為係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之行為。合法之自助行為，行為人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但若拘束他人的自由或押收他人的財產，而不即時聲請援助，或其聲請被駁回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

自助行為之要件：

- 一、必須為保護自己之權利。
- 二、須時機急迫，來不及請求公權力救濟。
- 三、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

<sup>8</sup>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8～40。

<sup>9</sup> 參本書第25頁。

(二)警察行使之職權：【109、105、104警佐·102警正·108、106、102警大二技·109、106警特三·108、107、106、100警特四·109、105、103警正升官等】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佈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警察法》第9條

1. 發布警察命令<sup>23</sup>：【100一類警佐·109、100二類警佐·105警佐·105警政所、法研所·103、101、100警大二技·100警特三·104、101警特四、109警正升官等】

(1)定義：警察命令又稱警察行政命令，屬於行政命令<sup>24</sup>之一環。又發布警察命令為警察的「抽象單方行政行為」，換言之，發布警察命令係主管行政機關之行政立法作用。

(2)性質：

①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警察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依法得就一般事件而對多數不特定人為「抽象且具有法效之規定」；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警察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108警佐、109警大二技、107一般警特四】

②對內發生法律效果——警察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即係屬機關內部規定，其規範機關內部有關事項，遂不得拘束外部或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換言之，警察行政規則與人民權利義務並無直接關係。【107警正升官等、108警特四、108警特三】

23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警專，頁135~144；蔡震榮主編，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頁221~231。

24 「警察命令與行政命令之連動」之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以下。

警察行政規則又可細分成以下2類：

①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如：各機關辦事細則、《拘留所設置基準》、《警察人員遴選作業要點》等。

②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如：《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要點》、《危險物品認定基準表》等。

故警察機關如依據後者而做成行政處分，將間接對外部發生法律效果。

③地方警察自治法規：例如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

(3)要件：

①依法為之：即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定，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6條、第11條等。

②發布機關：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則由縣（市）政府為之<sup>25</sup>。

③依循程序：

①警察法規命令：例如送立法院備查、登載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預告程序、聽證程序等<sup>26</sup>。

②警察行政規則：一般性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發布因可能間接對外部發生法效，故應先經機關首長簽署後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4)無效或廢止：

①警察法規命令：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命令者；或無法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或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又警察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②警察行政規則：如有廢止之必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之規定予以廢止，且廢止後須依同法第160條之規定，分別下達所屬下級機關或發布之。

25 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26 參《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58條。

## 2.地方警察權限：【109、108警佐】

(1)直轄市、縣（市）警政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直轄市及縣（市）：

- ①直轄市為實施其市警政、警衛之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經其立法機關通過，並由直轄市政府公布者，稱為自治條例。
- ②縣（市）就縣警衛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不包括警政實施事項），經縣（市）議會通過，由縣（市）政府公布者，稱為自治條例。
- ③直轄市之區以及鄉、鎮、縣轄市並無警察事務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2)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分別發布警察命令。

(3)由地方政府立法之警政、警衛事項：

①由直轄市立法事項：【101二類警佐·102警大二技·107、103警特三、107一般警特四】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直轄市、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6條

②由縣（市）立法事項如下：【103警大二技】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縣（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縣（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

## 觀念補充

駐衛警察？【103、101警大二技·103警特三】

駐衛警察係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授權內政部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管理辦法》所設置之駐衛警察。其並非狹義警察概念之警察，且為駐在單位所僱用。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

(四)警察職權和警察權限之差異<sup>27</sup>：

警察職權和警察權限，在內容上雖皆係是警察工作的範圍，但在與對外關係上所指的事務不同。其差異區別如下：

分配標準	警察職權	警察權限
工作分配	警察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間的工作分配	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之間的工作分配
內容	應區別何種事務應由警察主管，何種事務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主管	交由中央警察機關主管或交由地方警察機關主管
分權	橫向分權	縱向分權

## 九、警察的預算【105警佐·100警特三】

(一)教育經費：

進修或深造教育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編列年度預算。

(二)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109、101二類警佐·109、101警大二技·106警特三、109警正升官等、108警特四、107一般警特四】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警察法》第16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

本法第16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陳請補助之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7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29。

(四)警察武器彈藥經費<sup>28</sup>：【100一三類警佐·109、106警佐、109、107警正升官等】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其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法》第18條

- 1.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或商請國防部代為製造。
- 2.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十、警察的設備

(一)設備：【109警正升官等、108警大二技】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警察法》第17條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規定，《警察法》第17條所指之各級警察機關設備，包含交通工具、服勤用品、槍械彈藥電訊裝置、刑事器材、消防防護、衛生用具、教育器材、檔案記錄、圖表、體育康樂用具、建築物場地等類，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武器彈藥：【108、104警大二技·103警特三·109、101警正升官等】

### 1.統籌調配：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其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法》第18條

- (1)各級警察機關應視員額增減情形，依據配賦基準，繕造清冊，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配警用武器彈藥。
- (2)各級警察機關發給所屬警察人員槍枝時，應併同發給警槍執照，由使用人隨槍配帶。
- (3)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由警政署統籌調配。

### 2.使用彈藥：

- (1)各級警察機關勤務及訓練耗用之彈藥，應於每月5日前繕造清冊，報請警政署核處。
- (2)各級警察機關應按「季」將警用武器彈藥使用狀況列表，報請警政署備查；警用武器彈藥如有陳舊不堪使用或因執行任務發生重大損耗，應隨時檢同舊品報請警政署核定換發。

<sup>28</sup> 參《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

# 專題»

## » 警察職務協助

### 話說源頭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

由於現代國家均依管轄事務或職務內容，將政府劃分成多個行政機關，以利行政事務能專業分工且有效率進行。惟並非所有行政事務皆能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行政機關間須相互提供職務協助、配合，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統稱「行政協助」。

一、行為態樣<sup>1</sup>：委任、委託、委辦、職務協助、囑託辦理、協力等。

二、類型<sup>2</sup>：

(一)具有隸屬關係或垂直監督關係之行政協助：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之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

(二)不同隸屬機關間之行政協助：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之行政委託、《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職務協助、《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之囑託辦理等。

另外，行政委託是以「受請託機關」名義行之；而職務協助則是以「被協助機關」名義行之，故職務協助不構成管轄權移轉。

(三)行政協力：係指機關間之權責相互分擔、合作，例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配合。

1 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

2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69。

## 論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103警佐·108、103警大二技】

警察職務協助為不同隸屬機關間之協助，固為行政協助之一環，但因警察權限之特殊性，又可細分成下列3種類型：

### 一、一般職務協助：

(一)法源：《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sup>3</sup>。

(二)要件：

- 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三)程序：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惟有急迫情事得以口頭或電話請求，事後復補上書面。

(四)例外「應」拒絕之情形：

- 1.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2.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五)例外「得」拒絕之情形：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

(六)請求費用：警察機關於職務協助期間曾墊付金錢或繳納費用者，或第三人須向請求機關支付金錢者，警察機關基於前者得向請求機關請求支付金錢或費用；警察機關基於後者得收取第三人支付金之一部，作為適當費用。

### 二、執行協助：【103警特三·101警正升官等】

(一)法源：《行政執行法》第6條第1項<sup>4</sup>。

(二)要件：

- 1.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2.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3 警察職務協助原則上是以《行政程序法》第19條作為一般程序性規定，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者，則屬於「單純授權規定」。

4 《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故具有強制力之執行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6條；至於《行政執行法》無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9條，如：警察機關應拒絕獲得拒絕請求之情形。

- 3.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4.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5.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三)行為態樣：即協助其他行政機關為「**直接強制執行**」。又執行協助常涉及人民權益，甚至侵害人權甚多，故應嚴格限制之<sup>5</sup>：【106警大二技】

1.拘提、管收：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第6項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應以書面為之，並出示法院核發之「拘票」、「管收票」或其他裁定許可文件。如無相關文件，則構成警察機關「應」拒絕協助事由。

2.管束、強制義務人同行等之剝奪人身自由行為：由於此類剝奪人身自由行為未有明文規定應遵循法官保留原則，故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4號、第392號解釋與學者李震山之見解，當行政機關實質限制人身自由時，縱非刑事訴追之人，仍應遵循《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所規定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告知理由與通知義務」、「法官保留原則」、「限於24小時」等。

3.進入一定處所：行政機關基於實施檢查營業場所、勘查場地設備等檢查、勘驗行為，將侵害《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居住自由權。惟我國法令並未對營業場所之居住自由規定法官保留原則，故警察機關如須進入營業處所為執行協助行為，雖無須持有法院令狀，仍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限制。

另外，基於緊急情事而依《行政執行法》第40條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而進入一定處所者，屬警察之「即時強制」職權，例外得不需法院令狀許可而授予警察機關施予即時救護或處置。

(四)時間點：執行協助的時機，必須當其他機關無足以支配人力、不能以他法自行執行其處分時，始得請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由於警察機關行使強制權，將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故應嚴格限制。

5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82～84。

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②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④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101 警正升官等考題）

本題在答題時，須先點明《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但因《行政執行法》未有規定「應、得拒絕執行事項」與「請求費用」，則應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一般職務協助之規定。

下列對警察進入處所救護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因人民之生命、身體或隱私法益有迫切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  
 ②得逕行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③屬於間接強制之性質；  
 ④依法須向法院報告及申請許可。（103 警特三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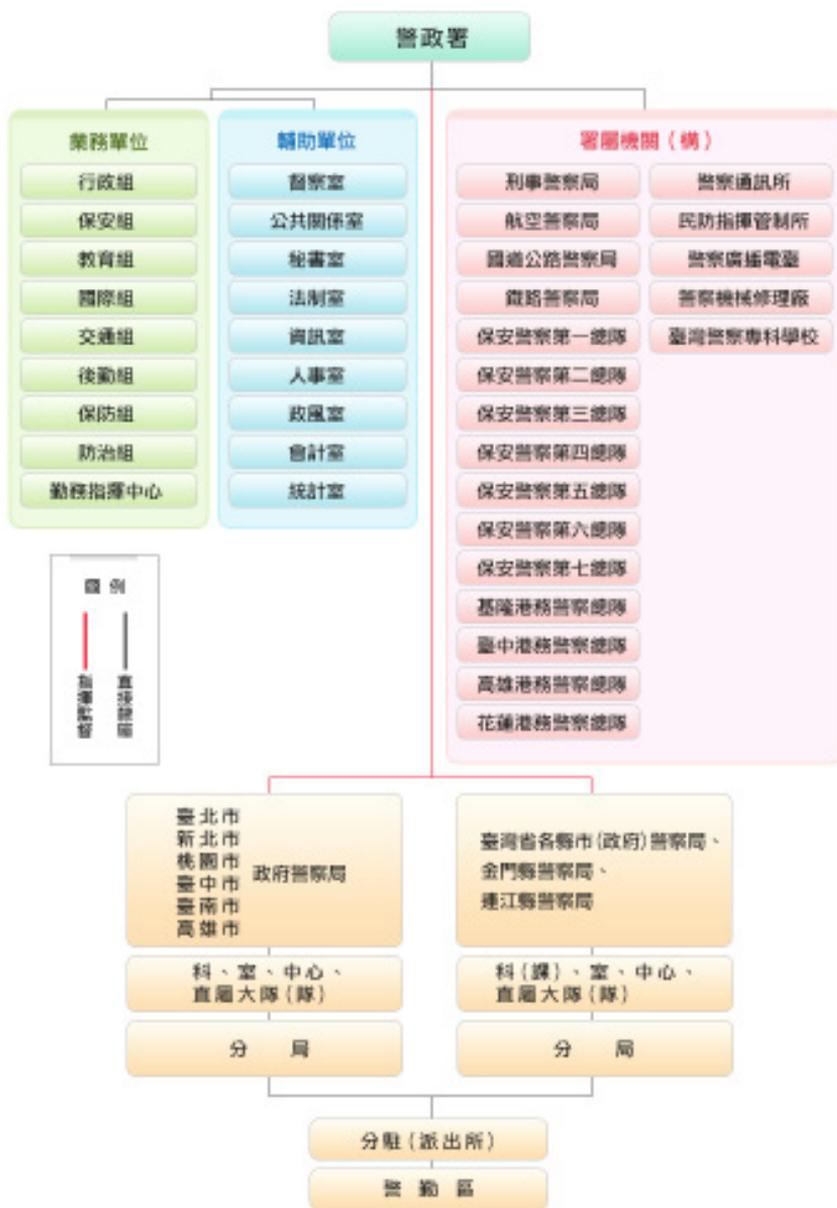
乍看之下，本題②、④選項皆合乎題意，考生常因此陷入判斷矛盾。但因考點僅在進入處所的緊急例外情事，萬不得與一般執行協助書面原則混淆。

### 三、協護私權<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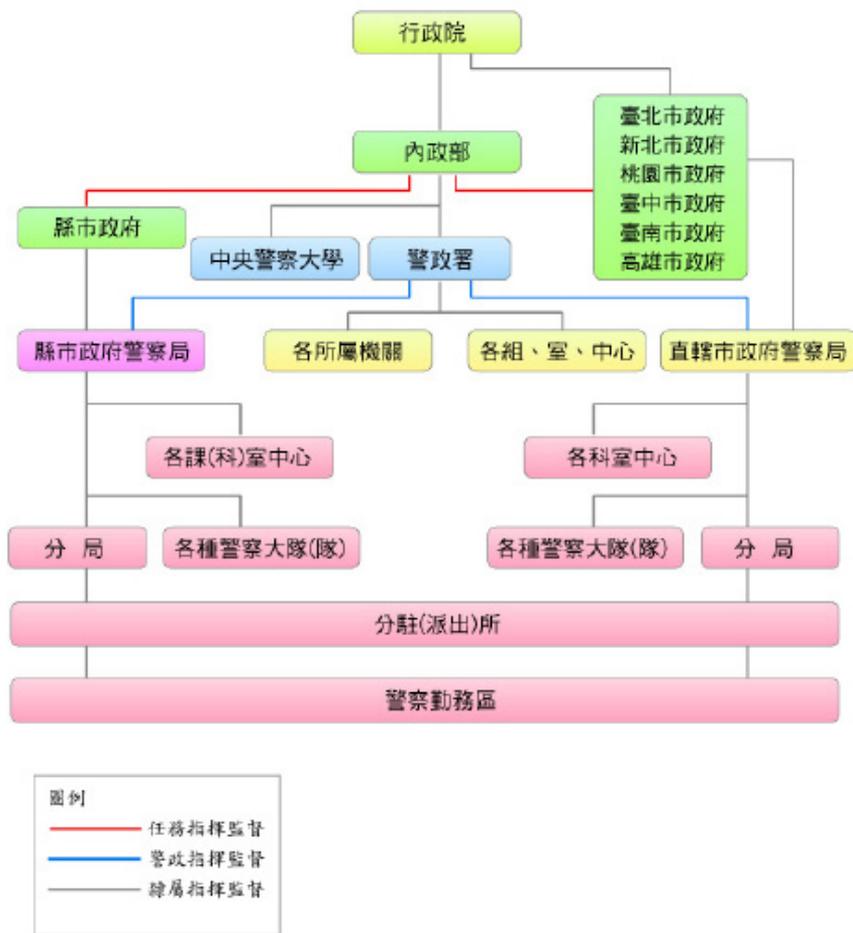
(一)要件：

1. 私權爭執事件。
2. 爭執解決具有急迫性（防止危害具有不可延遲性）。
3. 爭執未獲解決將演變成具體公共性危害而與警察職權行使有關。
4. 人民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被動性）。

<sup>6</sup>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86～89、91～92。

(三)警察機關之組織架構圖<sup>17</sup>：

17 參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https://www.npa.gov.tw/NPAcip/wSite/ct?xItem=68012&ctNode=12575>。(2020年1月瀏覽)

(四)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表<sup>18</sup>：

18 參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察體系》：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表：（一）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二）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三）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四）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掌理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1064&ctNode=12574>（2020年1月瀏覽）〕。

#### 四、警察官職【109、103、102 警大二技·102 警特三·102、105 警特四、107 警佐】

(一)原則：

- 1.官階應與職務等階配合。
- 2.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109警大二技、107警特三】

(二)官等、官階：【107一般警特四、107警特三】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警察法》第11條

- 1.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特階<sup>19</sup>為警監最高官等與官階。
- 2.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三)職務：

係指警察人員之職稱，如：警察局長、所長、巡官、巡佐、警員等。

#### 五、警察官規、服制（屬中央立法事項）

(一)警察官規：【108、105、103警佐·109、105、104、100警大二技·108、107、105、104警特三·107、101警正升官等】

1.警察官規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 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2.警察官規為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二)警察服制：

1.警察服制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 四、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款

19 基於合理調整警察職務結構並考量領導統御及職責程度，現行警監官等增加「特階（相當簡任十四職等，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使警察人員警監官等（區分五個官階）與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區分5個職等）相符。

## 六、警察教育制度（屬中央立法事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三、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

(一)法源：【100警大二技·101、100警特四】

包含《警察法》第3條、第15條、《警察教育條例》、《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其中，我國警察機關設置教育機關係依據《警察法》；而中央警察大學所依憑的《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則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定之，此係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為同級機關之緣故。

→中央警察大學隸屬於內政部；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則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意旨，警大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並無牴觸。【109警正升官等、108警特三】

又警察教育制度與警察官制、官規、服制、勤務制度不同在於警察教育制度之立法權專屬於中央，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其餘則為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

(二)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sup>21</sup>：【102警特三·106警特四】

如何判別係屬於養成教育或進修、深造教育，得從警察職務身分認定，依學者洪文玲見解，凡不具有警察職務身分而進行警察學識、體能、技術教育者，即屬養成教育；反之，為後者。

1.養成教育：【104警特四】

(1)專科警員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21 參《警察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6條。

(3)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警大二年制技術系班雖須具有警察職務身分者才可報考，惟依照學者洪文玲之見解，應將之歸類於「警官的養成教育」更妥當。

(4)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修業年限為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警大研究所依考生身分，可區分為「在職生（具現職警察身分者）」與「一般生（凡一般大學畢業生均可報考）」，其中，一般生應歸類於養成教育；而在職生與警大二技應同為「警官的養成教育」，故警大研究所應歸類於養成教育。

2.進修教育：包含中央警察大學設置之現職人員警佐班、專業班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巡佐班。【108警大二技、107警特三、100一三類警佐】

(1)警佐班：4個月至12個月。

(2)專業班：3個月以下。

(3)巡佐班：此班未明訂於《警察教育條例》中，而係規定於《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屬於警專之專業班，受訓期3個月以下<sup>22</sup>。

3.深造教育：中央警察大學設置之現職人員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

(1)警正班：受訓期約為4個月至6個月，結訓後即可取得報考分局長班之資格。

(2)警監班：受訓期約為4個月至6個月，結訓後升三線一星。

(3)研究班：受訓期約為6個月以下，僅限具三線二星者就讀。

(三)特殊專長生：【101警大二技】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得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

2.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得甄選或甄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

又無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其入學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甄選或甄試程序之辦法，均由內政部定之。

<sup>22</sup> 實務上目前巡佐班訓練期間約1個月，且無論採先訓後升巡佐、小隊長或先升巡佐、小隊長後訓者皆可。

### （一）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原則應包括法律保留原則（積極依法行政）與法律優位（越）原則（消極依法行政）二者，茲分述如下：

1. 法律保留原則<sup>2</sup>：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在一定之範圍內須有法律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應保留由國會制定。

(1) 學說之保留範圍：

- ① 干預保留說：認為凡對人民自由權利之剝奪、義務負擔之課予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須法律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
- ② 全面保留說：認為凡是關係到人民基本權利、自由或義務者，均應由國會透過形式法律規定之。

(2) 重要性理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者通說）：目前通說採重要性理論，即行政行為須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應端視該行為對公益或人民是否具有重要意義及影響之程度而定。因此，凡涉及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者，不得委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而須以立法方式規定，故又稱為「國會保留」。

法律保留之程度，依事項之重要性，約可分為下列3個層次：

- ① 無重要性者：無庸保留。
- ② 一般重要者：國會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惟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③ 極端重要者：限於國會自行立法規範。

(3) 保護規範密度理論（實務見解）：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該解釋將法律保留理論分成四大層級，包括「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無須法律保留」。

2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警察法規》，頁251。

2. 法律優位（越）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為任何行政行為均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條約、命令、習慣法、解釋例、判例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等上位階法規範。換言之，法律對於行政權係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因此，其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抵觸，如有抵觸者，應不生效力。

(二) 明確性原則<sup>3</sup>：【100警大二技·100警特四·103警正升官等】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6條

1. 法律明確性原則：即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條文須明確，且將立法目的完全展現於條文中。另外，民眾皆可認知並理解法規範之內容，並能依循法規行事、不為法規所禁止事項。

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1號解釋指出，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則可知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件應有「非難以理解」、「預見可能性」、「審查可能性」三者。

2. 授權明確性原則：行政機關於執行任務與落實政策時，常因具體事件的不同而產生適法上的爭議，立法機關為避免行政機關僵化，故於立法之初即授予行政機關判斷權限，稱為「行政裁量權」。換言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此即授權明確性原則。

惟該授權並非無限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4號解釋意見書意旨，其授權的明確程度應與法規影響人民權利程度相呼應，故產生「嚴格審查」與「寬鬆審查」標準：

(1) 授權將對人民權利造成巨大影響者：採「嚴格審查制」，且下列要件亦須符合：

- ① 授權目的、內容、範圍須明確。
- ② 授權法規須明示授權內容。
- ③ 授權法規得預見處罰性。

(2) 授權僅具細節性或技術性判斷標準者：採「寬鬆審查制」，則授權目的明確即可，且其內容、範圍得以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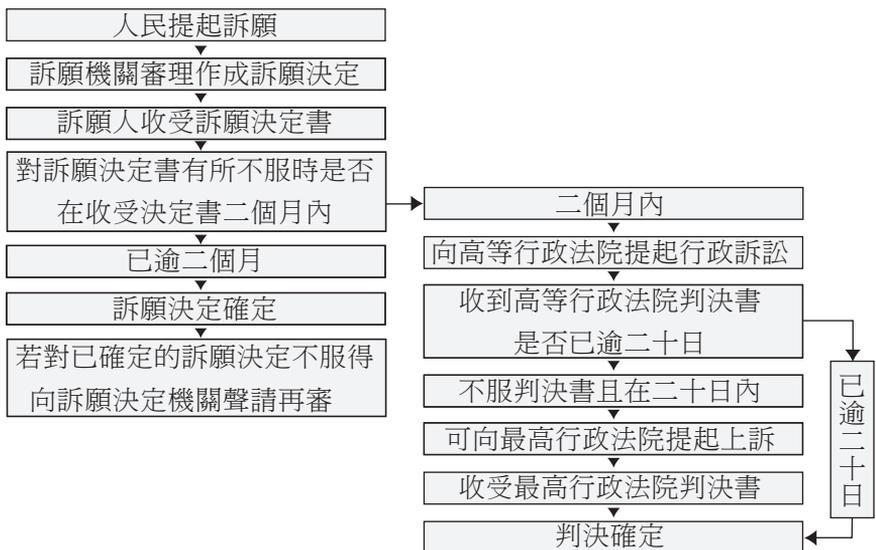
<sup>3</sup> 參林明鏞著，2015，《行政法講義》，新學林，頁18～24。

- ②處理道路交通違規：道路交通違規之裁罰與執行機關，依違規案件客體劃分：
- ①汽、機車違規案件由公路主管機關（如：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轄。
- ②慢車、行人、道路障礙、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程車駕駛人廢止執業登記或吊扣執業登記證等案件，則由警察機關（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隊、所屬警察分局交通組）管轄。
- ③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由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僅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sup>30</sup>，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僅規定核定許可之管轄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卻無明文規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裁罰應屬主管機關或委任機關管轄，造成實務上諸多爭議。

## 五、警察救濟與行政爭訟之連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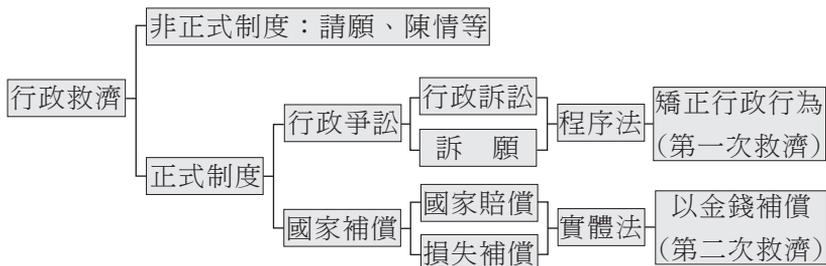
### （一）一般行政爭訟：

- 1.意義：行政爭訟又稱「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2種程序；乃指一般人民因行政機關的違法不當行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依法請求國家予以救濟的方法或制度。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如下：



30 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2.方法：在我國現行法制下，行政救濟之方法有正式及非正式途徑，非正式制度包括請願、陳情；正式制度除前述之行政爭訟外，尚有國家責任制度與損失補償等，茲圖示如下：



### 3.功能：

- (1)保障人民權益：人民冀望其所受損害得以回復、補償，使違法之行政處分被撤銷或變更。行政救濟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具有直接效用。
- (2)加強監督與矯正措施：授予被害人民申訴與舉發的權利，然後由有關機關對有關的爭議案件，加以審查與復審，以確定違法不當的情事，並予以適當的矯正，足以增進行政措施的合法性與合理性，進而維護政府威信。
- (3)促進行政司法化：其所採程序及處理案件的方法與態度，均著重於吸收司法的精神，使行政爭訟獲得客觀公正、合法合理的裁決，故此種制度的實施，有助於促進行政司法化的發展。
- (4)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權作用對效率極為重視，因此，當出現行政爭訟事件時，立法將部分爭訟事件的管轄權歸屬行政機關，並適用訴願先行程序，使爭訟問題迅速獲得解決，對雙方當事人均屬有利。

### 4.訴願：【105警大二技·101警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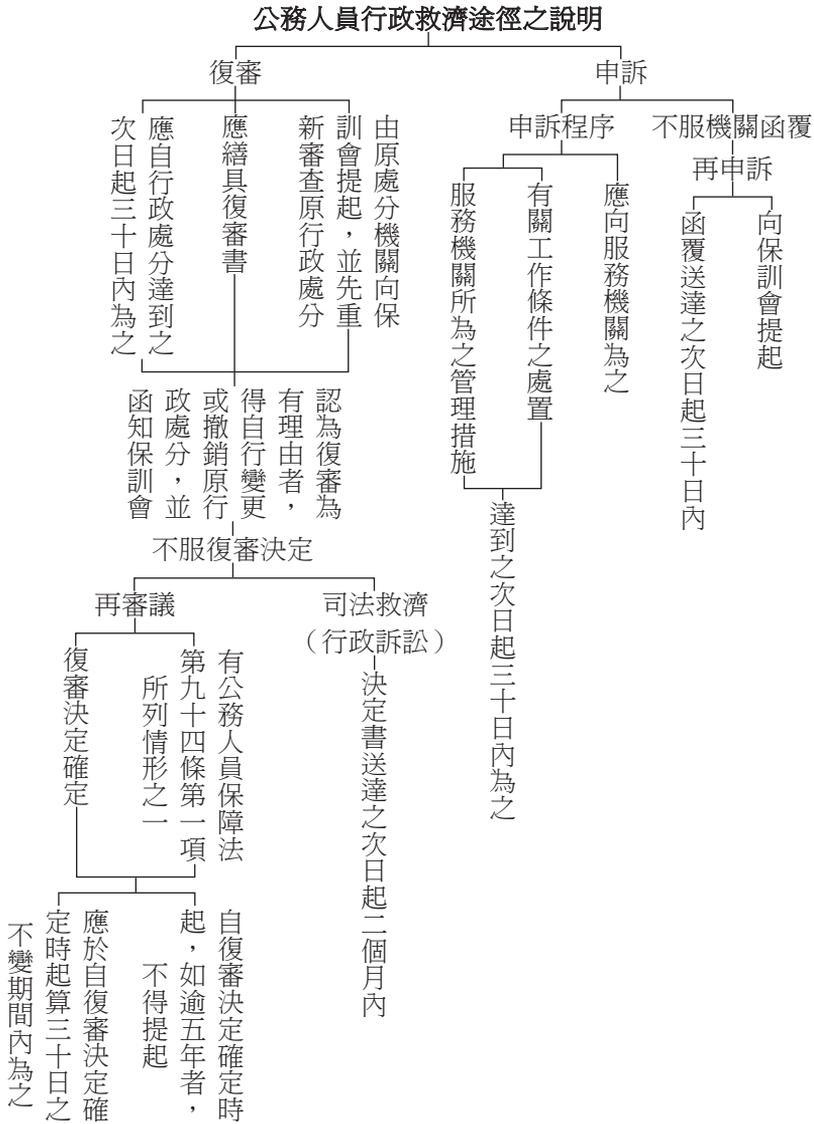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訴願法》第1條第1項

- (1)訴願先行程序：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基於法律規定，於提起訴願前，須依法定程序另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sup>31</sup>，使行政機關有機會自我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稱。
- (2)訴願前置主義：係指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必須經由訴願之程序。【109一般警特四】
- (3)訴願之類型：
- ①撤銷訴願：係指《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之訴願，此類型主要作用在於除去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但無法積極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處分。
  - ②課予義務訴願：又稱為給付訴願，係指《訴願法》第2條中准許人民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的拒為處分，並命其另為適法之處分，且於理由中說明或諭示行政機關應否為一定處分，藉以達行政救濟之目的。另一方面，依原處分機關是否作成駁回處分，則可將課予義務訴願分成「駁回處分訴願（或拒絕處分之訴願、拒絕申請訴願）」與「怠為處分之訴願」。
- (4)訴願主體：
- ①人民。
  - ②私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
  - ③公法人（如：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 (5)訴願客體：
- ①須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違反作為義務之消極行為：提起訴願必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除對積極作為之行政處分不服得提起訴願外，訴願客體亦包括消極不作為。另一方面，行政處分是否確屬違法或不當乃實體上應予審查之事項，故不在主張應考量範圍內。
  - ②須損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提起訴願時，須主張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若行政處分或消極不作為雖屬違法或不當，但與訴願人本身之權益無關者，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不得提起訴願。

31 訴願先行程序於個別法中名稱不盡相同而有：異議《專利法》、聲明異議《海關緝私條例》、復查《集會遊行法》、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核《藥事法》。

3.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流程：



## 4.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不同：

	標的	受理機關	法定救濟期間	調處	再救濟
復審	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或應處分而不處分	由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轉送保訓會	30日	無	提行政訴訟再審議
申訴	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	服務機關	30日	無	提再申訴
再申訴	對申訴之函覆不服	保訓會	30日	可進行調處	不得聲明不服

(三)警察救濟：【106、105、103警佐·100一三類警佐·105警研所·108、106、105、102警大二技·101、100警特三·103、101、100警特四·105、103警正升官等】

## 1.人民對警察命令或處分之救濟：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警察法》第10條

其救濟途徑有「異議」、「申復」、「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1)聲明異議：例如人民不服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做成之處分時，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規定，得經原處分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 (2)提出申復：例如人民不服警察機關所核定之集會遊行通知書內容，得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規定，向原申請警察機關提出書面申復。
- (3)提起訴願：例如人民不服警察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得直接提起訴願。
- (4)直接提起訴訟：例如人民不服交通事件裁決書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向各該管之地方法院提起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
- (5)損害賠償：係指當警察機關之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致人民受有損害時，得請求之。

4.懲戒與懲處之區別實益<sup>37</sup>：

	懲戒	懲處
法律依據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處分機關	懲戒法庭	公務人員所屬機關
性質	司法權	行政權
處分對象	政務官與事務官。但休職、降級及記過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事務官
處分事由	屬違法失職行為	屬違法失職行為
處分種類	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	免官、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
處分程序	九職等以下人員直接移送懲戒法庭；十職等以上人員，先送監察院，再移送懲戒法庭	考績，計有平時考核、年終考績、平時專案考績
功過相抵之有無	無功過相抵	年終考績得功過相抵
得否先行停職	懲戒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懲處程序除有當然停止職務之情形外，其因年終考績或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在確定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應先行停職。
救濟程序	公務員對懲戒處分不服，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之情形，方有聲請再審之可能	行政懲處部分，受免職處分者，可依法救濟，包括行政及司法救濟

37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空大，頁144。

## 專題»

# »行政處分之廢棄

### 論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107 警大二技、108 警佐、109 警特四】

補正，又稱糾正或治癒，即事後再一次進行之補救程序。所謂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乃行政處分在作成時因違法而具有瑕疵，但其瑕疵輕微，僅致該行政處分落於得撤銷狀態，復又因所欠缺之適法要件於事後被補足，使該行政處分得以治癒，並得以有效之予以對待，而維持其效力之謂。因此，行政處分之補正，只限於程序瑕疵部分；如行政處分之瑕疵為實體或嚴重違法之瑕疵，則不能補正成為合法有效之處分。《行政程序法》第114條進而明定補正之措施（方法）及補正之期間：

#### 一、補正之方法：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二、補正之期間：

- (一)前述(二)至(五)方法，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前為之。
- (二)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第一節 警察職權緒論

### 一、警察職權

#### (一)職權 (Befugnis)：

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

- 1.與職務 (Amt) 之區別實益：職權係根據職位而分配之具體事務或工作內容，而職務與職權差別在職務並無對外效力，係屬組織上意義。
- 2.與權限 (Kompetenz) 之區別實益：權限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故與職權相異。

#### (二)警察職權<sup>1</sup>：【102警佐·101、100一、三類警佐·105、102警大二技·106、102、101警特三·104、101警特四】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

- 1.廣義警察職權：警察機關或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有以下2種類型<sup>2</sup>：

- (1)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
- (2)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警察法》之警察職權，並非具體作用之警察職權，而係屬組織法性質之宣示規定。

- 2.狹義警察職權：即《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警察職權。該法旨在規範上述具體性措施，並明定行使要件與程序，以避免因任意而侵害人民權益。又狹義警察職權屬於干預行政之性質，故為公權力行政之一。

1 「《警察法》規範之警察職權」相關內容，請詳見本書第一篇第一章以下。

2 參陳正根著，2013，《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二)干預行政與基本人權保障》，五南，頁5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明定之警察職權，包括下列何者？  
 ①管束、物之扣留；②怠金、代履行；③蒐集資料、通知；④罰鍰、沒入；⑤驅離、直接強制。（105警大二技考題）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的題目，絕大多數為「測驗題」，且為「背誦題」，即背誦出第2條第2項的構成要件，就可解答！惟考題偶爾會出現易使考生誤認混淆的要件，如：「警械使用」、「家戶訪查」。考生必須在作答時提醒自己，考題所問的是《警察職權行使法》。

另外，申論題時有需要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作為答題之大前提，故考生務必確實熟記。

## 二、警察職權行使之原則

### （一）合目的原則：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目的，在於完成警察任務。如果與警察任務無關之情事，不合乎警察目的者，自然不屬於警察職權。

### （二）私生活自由原則：

又稱為「干預私權禁止原則」。警察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對於不直接影響公共秩序之個人生活，均以不加干涉。又私生活自由原則可分細成下列3點：

1. 私人生活不可侵犯原則：警察職權之行使，不得干涉與公共秩序無直接影響之個人生活及行動。
2. 私人住宅不可侵犯原則：凡與公共秩序無直接關係之私人住宅、事務所或倉庫等場所，均不可侵犯。
3. 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單純民事上之法律關係，例如對於侵害權利及不履行債務等之救濟，應根據權利人之請求，受司法權之保護，非警察得以干涉。但雖為民事上之法律關係，如同時破壞公共秩序，仍不免為警察職權發動之對象。

## 觀念補充

### 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之差異？【101二類警佐】

一、相當理由：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相當理由係指警察基於本身知識與對事實、現狀的掌判斷，並輔以合理供確信的情報、證據，足以讓警察認定有違法行為正在進行或已完成。

二、合理懷疑：參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係警察在進行身分查證之前提，法院要求警察應合理推論犯罪活動即將發生，且其確信程度低於「相當理由」而高於「單純懷疑」。

故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換言之，警察基於自己的觀察、民眾舉報等情形，得以為初步之偵查，常因「合理懷疑」有危害情事，而加以攔停、詢問、拍搜，進而發現有更具體的違法犯罪情事。此時，警察轉成具有「相當理由」得以逮捕、搜索、扣押之。因此，「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只是確信程度上的差異，在本質上並無不同。

（參蔡庭榕著，〈明確規範與正確判斷—建立警察職權行使之專業作為〉，  
《警光雜誌》第569期，警光雜誌社；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  
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87～103。）

### (三)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1. 為防止犯罪。
2. 「對已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屬於發動《刑事訴訟法》偵查活動範圍，例如須進入私人營業或非公共場所，原則上即應申請搜索票；若須調查人別與相關案情，則應開立傳票等。

### (四)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1. 防止具體危害。
2. 「具體危害」係指在具體案件中之行為或狀況，依一般生活經驗客觀判斷，預料在短時間之內極可能造成傷害之一種狀況。
3. 危害發生須具有不可遲延性、可能性及傷害性，此「具體危害」方能構成，警察查證身分權的發動才有正當合理的依據，方符合行政上的正當法律程序要件。

## 附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 § 35 規定【109 警特三】

## (108.4.17.修正汽機車駕駛人之酒駕、吸毒駕駛處罰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121號令修正公布§35條文：【109警特四】

1.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4.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2)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5.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6.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7.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8.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9.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10.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11.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121號令修正公布 § 35 條文，其修正前後罰責比較表：

		構成要件類型	修正後罰則		修正前罰則
初犯		機車	1.5萬~9萬	吊扣駕照	1.5萬~9萬
		汽車	3萬~12萬	1-2年	吊扣駕照1年
		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駕照2-4年		並吊扣駕照2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再犯（5年內）	未肇事	機車	第2次：9萬 第3次以上：按前次罰鍰加罰9萬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9萬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汽車	第2次：12萬 第3次以上：按前次罰鍰加罰9萬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拒測（ 含行經 酒測路 檢點拒 測及拒 絕酒精 濃度檢 測）	初犯		18萬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 考領	9萬 吊銷駕照，3年 內不得考領
	再犯		第2次：36 萬	無
			第3次以上 ：按前次罰 鍰加罰18萬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 領，沒入車輛		吊銷駕照，並 不得再考領
同車乘 客	原則	駕駛人酒測 值0.25mg/L 以上，處罰 18歲以上同 車乘客	600-3,000元	
	例外	年滿70歲、 心智障礙或 汽車運輸業 之乘客	不罰	
懲罰性 賠償請 求權	汽車運輸業 所屬之職業 駕駛人	執行職務違 反第35條致 他人受有損 害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懲 罰性賠償金，由汽車運 輸業者賠償	
自行車	酒後駕車		600-1,200元	300-600元
	酒後拒測		2,400元	1,200元
領回車輛			除租賃業者車輛外，需 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後， 方得領回車輛	全部車輛均需 檢附繳納罰鍰 收據後，領回 車輛

## 觀念補充

何謂行政調查？

行政調查可分成「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

- 一、個別行政調查：主要係為了應用於個別具體之權限行使所實施的資料蒐集活動，其調查手段（諸如要求相對人提出報告、進入其土地或住宅檢察、詢問等）通常於相關法規予以規定，並以罰則規定來擔保該調查之實現。
- 二、一般行政調查：主要為獲得形成某些政策之基礎資料，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其實施有依照具體之法律措施，也有不少僅以組織法為依據而將其當作事實行為來處理。



下列對於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正確？  
Ⓐ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二年內為限；  
Ⓑ警察實施查訪，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  
Ⓒ查訪項目包括查訪對象之工作、感情及金錢收支情形；  
Ⓓ警察實施查訪，屬於對相對人不生拘束力之任意性行為；  
Ⓔ查訪對象不遵從指導者，得加以處罰。（101 警大二技考題）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考點，與「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相同，均是考相關辦法之內容，故考生應熟記《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各該條文之構成要件。另外，考生常將查訪期間「3年」與資料製作註銷期日「5年」混淆，考生在作答時應留心選項文字。

警察對於酒醉或瘋狂者實施管束，時間最長為下列何者？(A) 3 小時；(B) 6 小時；(C) 12 小時；(D) 24 小時。（106 警特四考題）

考生最常混淆「管束時間」與「帶回勤務處所查證之時間」，前者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之 24 小時；後者則是依同法第 7 條之 3 小時，且帶回勤務處所查證之時間是從「攔停時」起算。

(六)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3 項

其與《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相較之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3 項多賦予警察機關一項檢查的權限，目的是為了達成管束目的及保護受管束人之安全，並避免危害之發生。

(七)管束之限制：

由於警察對於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為其他詢問行為，相對人應享有供述之自由，警察不得強制為之，故警察亦不得以管束之手段令其供述。

**三、使用警銬或戒具**【101 二類警佐·109、100 警大二技·102 警特三·101 警正升官等、109 警特四】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1 項

警察依法留置<sup>50</sup>、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例如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sup>51</sup>），因其攸關人民自由權利，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另外，鑑於「腳鐐」亦為警察等具有強制權限之執法人員用來輔助並限制特定人行動自由之工具，故學說上亦有將「腳鐐」涵蓋於「警銬」之概念中。→「對人之管束，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乃《警察權行使法》中之即時強制特別規定。而於《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必要時得使用警銬等戒具之規定」。

## 觀念補充

### 如何解送並「加銬」人犯？

參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9年11月4日舉辦之研商使用警銬適法性會議，其結論提到警察使用警銬時以實施「前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前方）」及「後銬（雙手自然下垂至於身體腰部後方）」為主，並依情境做適當調整：一人犯自「逮捕至偵訊前」，基於人犯及員警安全考量，應以實施「後銬」為原則，惟考量體型、身體因素等不宜採取後銬者，仍得採用前銬。二人犯帶回駐地「偵訊至解送前」，為利訊問、指認、簽名、捺印等程序，以採「前銬」為原則，或將其一手解開，一手銬於偵訊室之手銬架上。三「解送」人犯時，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輛解送，則利用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理由，如解送重刑犯時，亦得採取後銬。解送人犯之加銬方式，應由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合宜使用，並注意比例原則為之。

50 依法留置係指警察依有關法律，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對相關行為人所為之留置。

51 參109.01.15.最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由於警察法規包含了許多行政作用法，而法與法之間的構成要件、程序、主體、客體不盡相同，遂考生常於考試中無法立即判斷，如本題，「究竟是原處分機關還是行政執行機關提出」、「是行政執行分署派員還是警察人員執行拘提」、「不服裁定是異議還是抗告」，要能解決上述問題，只能靠考生在背誦法條時，多做歸納，並透過不斷練習題目來增加自己的判斷能力。

### 五、禁止命令（禁奢條款）【106、103 警大二技·103 警特三、108 警特四、108、107 一般警特四】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

(一)禁奢金額：

由法務部定之。

(二)陳述意見：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分署關於《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 (三)考量情事：

行政執行分署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與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 (四)通知第三人：

行政執行分署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 (五)違反之處理：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1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分署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處理。

## 六、對義務人遺產強制執行【106、101 警大二技、107 警正升官等、108 一般警特四】

義務人死亡遺有遺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15條

某甲因交通違規被警察機關裁處罰鍰，於罰鍰尚未繳納之前死亡，對於該尚未繳納之罰鍰，應如何處理？  
 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不必繳納該罰鍰，故警察機關應予簽結；  
 ②應由某甲之子女或法定代理人繳納罰鍰；  
 ③某甲如留有遺產，移送行政執行處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④由處分機關向某甲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105 警正升官等考題）

對於義務人遺產之強制執行，考題多半會在選項中混淆讀者視聽，如：「執行遺產繼承人之財產」、「執行遺囑執行人之財產」、「執行義務人一等親之財產」等。雖然單純考條文，但仍有許多考生於作答時，會自動推論遺產繼承人已繼承遺產之應繼分，遂強制執行應以「遺產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 第三章

# 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例」、「責任」、「處罰程序」、以及分別之「處罰內容」為本章學習所在，且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各條文內容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皆為警察考試常考範圍，故考生需仔細研讀本章。本章之重點內容有：

-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責任要件與責任能力為何？
-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種類有？
- ★如何併罰？如何從一種處罰？分別裁處又該如何處理？
- ★妨害安寧秩序之各事由該如何處罰？
- ★性交易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關係？

實例：

- 1.未滿14歲人違法攜帶有殺傷力之器械，其法定代理人可能因疏於管教而被處以罰鍰。
- 2.滿11歲人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不罰，但得單獨宣告沒入該玩具槍；若因疏於管教所致，則得處罰疏於管教之父母。
- 3.甲男育有一子乙，現年14歲，因甲平日疏於管教，致其個性乖張。某日乙攜帶開山刀一把外出，為警查獲，則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可被處以罰鍰。
- 4.某甲為年甫17歲之兒子某乙的法定代理人，某甲因經商忙碌而疏於管教某乙，致其屢次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警查獲，則對某甲得處以罰鍰。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責任者所須負之責任：

	未滿14歲	14歲以上 未滿18歲	心神喪失	精神耗弱	瘖啞人士
處罰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監護			需要	需要	需要
管教	需要	需要			
收容	需要	不需要			
治療			需要	需要	需要
轉罰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試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之責任能力之區別標準及結果？  
(106 警特四考題)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責任考題，在申論題部分，考生須闡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至第18條之1有關責任能力之條文內容，並點出立法意旨、與《刑法》責任能力之相通性等，始能獲得分數，這邊更建議考生在學習時，須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章之〈責任〉與第三章之〈處罰〉視為一體，一併閱讀，以應付選擇題變化。

## (一)不罰之行為：【109警大二技】

- 1.阻卻違法：係指行為人已經擁有具體違法事實，卻因為某些特定之情況下，可以排除其違法性。上述可以排除其行為違法之事由，稱為阻卻違法事由。
-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即有明確之規定，雖已觸法卻能排除違法之原因和條件如下：

(1)依法令之行為<sup>3</sup>：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1條

- ①法令係指刑事法令、民事法令、行政法令。例如公務員之職權或職務行為、現行犯之逮捕及利害關係人逮捕通緝犯之行為、具親權者所為之懲戒行為、自力救濟行為等均屬之。
- ②依法令之行為得阻卻違法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①須行為人有依法令實施行為之意思：行為人在主觀上，須認識其所實施者為權利行為或義務行為，且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意思始可。
  - ②行為人之行為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法令不問中央或地方法令，亦不問其規定之內容為實體事項或程序事項，凡對於一定行為之實施予以命令或容許者，皆屬之。
  - ③須行為未逾法令之限制：行為人應以適當之手段，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行為雖係依據法令，仍不得有權利濫用之情形。例如逮捕現行犯雖然得以武力排除抵抗，但其程度以足以達到逮捕之目的為止，若超越必要程度，即非法之所許。
- ③實例：
  - ①警察於逮捕現行犯時，手擊中對方之腰部未成傷，則警察之逮捕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 ②未滿10歲之某甲，因欺侮鄰居小孩，經告知甲之父親後，甲父以棍懲戒，則甲父之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 ③警察人員於需要時得查察當舖之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3 參黃仲夫著，2016，《刑法精義》，犁齋社，頁98~99。

## (2)正當防衛：【109警特四、109警大二技】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

### ①正當防衛之要件<sup>4</sup>：

- ① **須有侵害存在**：無侵害即無所謂防衛，故正當防衛的成立以侵害存在為前提。侵害者，指依一定的活動而對於一定的權利或被法律保護的狀態引起危害而言。
- ② **侵害係現在進行**：正當防衛以有現在的侵害為必要。所謂「現在侵害」，指侵害行為已經著手、現正實行或尚未完畢之意思。又對於侵害已經完畢以及對過去的侵害為反擊之行為，亦非此所謂現在之侵害。
- ③ **侵害須屬不法**：正當防衛的行使，須對於不法侵害為之，從而對於一切合法行為，即無防衛可言。例如對於司法警察依法拘捕之行為，縱使有害自由，亦不能進行防衛。所謂「不法侵害」，係指客觀不法而言，乃指攻擊行為於客觀上，依法律規範，行為人無忍受之義務者。至於加害人的主觀責任能力如何則在所不問。從而對於非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無責任能力人的行為，均可行使正當防衛。
- ④ **須具有防衛意思**：正當防衛之目的，須出於防衛權利，亦即實施防衛者須具有防衛之意思，否則若行為人對不法侵害無所認識，而係以加害之意思為之，縱然客觀上，對方確實有不法侵害之事實存在，亦不能構成正當防衛。
- ⑤ **須對加害人為防衛行為**：防衛行為的發動乃由於他人的加害，故屬於被動迎擊而非主動攻擊。被打擊的對象須為加害人，故如因反擊而侵害到加害人以外的第三人，除有時可認為係緊急避難之外，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⑥ **須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所謂「權利」包涵甚廣，舉凡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各種權利均屬之。又權利不以自己者為限，屬於他人的權利也可以成為防衛的對象。又他人包涵自然人和法人，法人則包涵公法人和私法人。

<sup>4</sup> 參黃仲夫著，2016，《刑法精義》，犁齋社，頁104~105。

(三)處罰之種類：【109、107、101警佐·108、107警大二技·106、102、101警特四、107警特三】

處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勒令歇業。
-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 五、沒入。
-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

- 1.上述之處罰種類，僅「拘留」非為《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所規定之行政罰。
- 2.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3.處罰有2種以上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

(四)罰鍰：【102、101警大二技·109、105、101警佐·102警特三·106警特四、109一般警特四】

- 1.罰鍰完納期限<sup>7</sup>：【109、108、107警大二技·109警·107正升官等、108警佐、107警特三】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81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刪除第2項及第3項之易以拘留；並刪除第21條條文罰鍰易科之計算。

4.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

(1)依108.06.19.最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①少年（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②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sup>9</sup>：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

- ①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②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

(七)違序處罰之程序：

管轄、調查、裁處、執行、救濟。

9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之定義：少年犯罪（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cy）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他們又確實「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五)停止執行拘留之情形：

執行拘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其事故消滅前，停止其執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1條）：

1. 生產或流產後未滿2個月者。
2. 懷胎滿5個月。
3. 被拘留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喪亡，須其親自處理者。
4. 現罹疾病，因執行致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者。

(六)拘留之釋放及其時間限制：【102警特三、102警大二技、109警佐、107警特四】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4條

又經本人同意於8時釋放，應取具被處罰人之同意書備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2條）。

(七)拘留所之設置與管理<sup>10</sup>：【101警大二技、101二類警佐、108警特三】

1.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拘留人，應設拘留所（《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
2. 拘留之執行，應尊重被拘留人之基本人權，並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目的之必要限度（《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
3. 拘留所之設置：
  - (1) 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
  - (2) 拘留所之構造、格局及設備，依拘留所設置基準設置之（《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 (3) 拘留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

10 另外，《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已於民國101年03月27日由內政部廢止。

## 3. 聲明異議期間之計算：

- (1) 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聲明異議期間時，準用司法院所定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扣除在途期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1項）。
- (2) 被處罰人非因過失而遲誤聲明異議之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2項）。

## 4. 回復原狀之聲請：

- (1)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以書狀釋明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原因消滅之時期，檢同聲明異議書狀，向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提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3項）。
- (2)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接受回復原狀之聲請後，應立即繕具意見書，一併送交簡易庭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4項）。
- (3) 簡易庭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應與補行之聲明異議合併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5項）。
- (4) 回復原狀之聲請，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或簡易庭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第6項）。

## 5.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109、108警佐】

## (1) 有理由：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前段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3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5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1條第1項）。

## (2) 無理由：

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後段

6.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109警特三、109、108警佐、108警特四】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

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裁定撤銷警察機關之處分，並通知該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重行移送簡易庭審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2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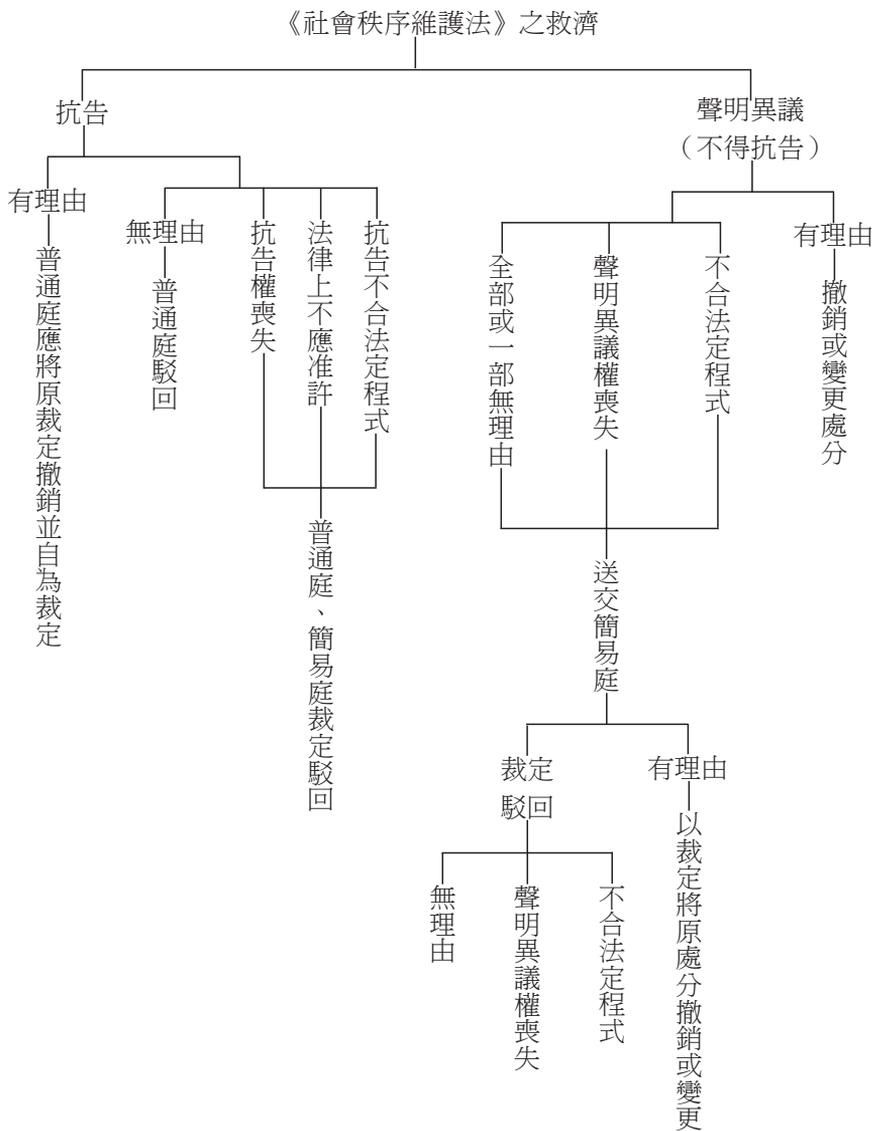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向行政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  
 ㉢本法之「聲明異議」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規定；  
 ㉣被處罰人得以口頭方式向原裁定機關表示捨棄抗告權。  
 （100警大二技考題）

---

當考生歷經《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三者之救濟程序洗禮後，常會在「何者有訴願先行程序」、「何者能當場表示異議」混淆。對此，建議考生在學習時，可就上述三者之救濟內容多做比較，加深救濟內容之印象。以本題而言，考生只需把握《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原則，也就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處罰人，其不服裁處之救濟方法，並不採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而是分為聲明異議及抗告二類，故㉠選項與㉢選項即可排除。

---

(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流程說明：



(2)無正當理由攜帶萬能鑰匙者，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若裁處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則其要件須為有危害安全之虞。

(4)某甲為防色狼，隨身攜帶防身瓦斯噴霧器遭警查獲之處理方式：

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罰責規定乃針對「無正當理由」者，本例中甲為防色狼，攜帶瓦斯噴霧器，屬於有理由的情況，故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規定，不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由於瓦斯噴霧器屬於行政院核定的器械之一，禁止人民持有，故本案應由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沒入。

(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106警大二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sup>11</sup>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

11 不良組織：依據〈內政部警政署80年警署刑司字第50825號函〉，係指對於大眾生活及社會生存之規範與秩序有所妨害之不良組織而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109警大二技、107警特三】

-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

實例：

- 1.某甲購買職棒球賽門票加價轉售圖利，該行為之法律責任為成立妨害安寧秩序之違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
- 2.遊覽車司機於乘客上車前講好價錢後，卻故意敲竹槓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4款）。

## 觀念補充

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是否處罰？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必須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之虞者，始為構成違法要件，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惟其並未對於「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訂定處罰明文，參酌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並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所揭示有關「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意旨，凡屬單純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者，自不得援引處罰（參〈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保字第91241號函〉）。

## 觀念補充

### 迷幻物品之定義？

按「迷幻物」究何所指，《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無立法解釋，而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係指吸食或施打後，除有生理反應外，並產生心理上之變化；能使個人知覺、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或軀體分離之感等等情形者而言。例如「甲苯」係屬苯類有機溶劑，且為強力膠之主要成分，一般人於吸食後，心理與生理上會產生上述諸種現象，如有吸食之者，當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適用。

(三)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107警特三、100警佐、103、105警大二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

(六)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鍰：【101警特三、109警大二技】

公共遊樂場所<sup>12</sup>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二、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8條

## 觀念補充

網路咖啡業者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遊樂休閒，究否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處罰問題？

所謂「網路咖啡」業，乃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使用磁碟或光碟；其性質雖由經濟部商業司函示認為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電子遊戲場業，惟基於其確有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特性，故依〈經濟部90年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於娛樂業項下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將此類網路咖啡店納入。

因此，網路咖啡店依現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既屬娛樂業之一種，復具供不特定人於其內遊戲娛樂之特性，則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保護兒童、少年及維持社會秩序之立法意旨而論，其屬該條之「公共遊樂場所」應無疑義。是以網路咖啡業者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遊樂休閒，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予以裁罰。

12 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警署刑司字第8226號函〉，係指供不特定人娛樂、遊玩之場所，例如視聽歌唱（KTV、卡拉OK）、MTV、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等。

## 觀念補充

### 互換配偶行為？

甲、乙出於好奇心，於旅社房間內互換配偶之共宿行為，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並無處罰之依據，然就《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但《刑法》第245條第2項復規定：「第兩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得告訴。」互換配偶行為本身已屬配偶合意之行為，故不能提出告訴，也就無從依《刑法》第239條處罰，故甲、乙兩對配偶之行為雖違反《刑法》第239條，然因《刑法》第245條第2項之限制，故不能加以處罰。

◎我國於西元2020年，已立法通過「刑法通姦罪除化」：2020年5月29日下午4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1935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16件、共18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月31日，憲法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因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1935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實例：

1. 婆婆對媳婦之行為不滿，趁媳婦睡覺時用剪刀剪下其頭髮，則婆婆之行為侵害媳婦之身體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 某乙對暴徒的反擊而自衛，但暴徒對乙之自衛再予反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暴徒之行為係加暴行於人之行為。

(二)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 二、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8條

(三)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109警佐】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

## 奪分關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108警特三】

- 一、立法保障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以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二本法條文之構成要件之意涵：

- (一)「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 (二)跟追行為有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 (三)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
- (四)處罰條件：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以，本法規定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並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相符。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無抵觸《中華民國憲法》之原理原則：

- (一)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中華民國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二)但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三)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記者採訪行為，亦保障一

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四)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五)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六)結論：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有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

## 第五節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重要相關概念

### 一、危害

危害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在順利進行下，因物之狀況或人之行為，極有可能對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造成損害之一種情況。」由此可知，危害防止即損害防止。危害之構成有二大要素：其一為損害，其二是損害之發生須有可能性。

(一)損害之意義：

損害係指經外在非法影響，而對一事實現存正常法益狀況，所形成客觀、直接，且有一定強度之減損：

- 1.法益之減損，並非關係人主觀之感覺受到損害，而係依據客觀之判斷的結果，即法益之減損並非正常發生，而是外在非法影響所產生，其與自然損耗有別。
- 2.在損害的情形中，其法益之減損必須是直接的；若是因企圖逃（迴）避損害而產生一種主觀不悅的感覺並非損害，而是間接損失。
- 3.損害與《民法》上「所失之利益」不同。所失之利益僅是一種不利，但卻不能減損事實存在之法益狀況。

(二)可能性：

- 1.對於尚未實現之事況，其判定可能性程度，必須基於一種客觀的預測，其預測的時點，乃於警察權介入之前。
- 2.危害形成具有足夠可能性，並不表示危害之形成有明確性；反之，只要具備單純可能性或足夠的可能性即可。
- 3.成立損害並不一定是直接即將形成且緊急的，且不必保證一定會形成，「十分有可能」則係指介於直接即將形成且緊急與預期時刻之間的一種情況。
- 4.在測定可能性的情況之下，若有干涉個人基本權利時，特別需要注意比例原則的精神，即注意處分之合適性、必要性或傷害最小，以及狹義比例之原則，作為判斷主要標準。
- 5.「所欲保護法益愈高者，對可能性之要求愈低」，此種從保護觀點出發的思考模式，亦普遍受到承認。

綜上所述，警察法規概括條款中之危害是否構成，應注意損害確定之期待可能性，應以所干預法益及所保護法益之質與量測度可能性，衡量損害時機是否近迫，及預測時經驗法則之合理運用<sup>15</sup>。

## 二、危害之類型

### (一)抽象危害與具體危害<sup>16</sup>：

#### 1.具體危害：

- (1)係指在具體案件中，因人之行為或物之狀況，極有可能引致損害之狀況，此與概括條款之危害同義。
- (2)例如「禁止在高速公路兩旁燃燒稻草」之禁令，其目的在於防止一般性（抽象）危害，必須有具體事件發生，且極有可能肇致危害時，方構成具體危害。

#### 2.抽象危害：

- (1)係一種事態，僅存在於一般性規定內，從生活經驗中的觀察得知，抽象危害具高度危險，故並不以其發生有可能性為前提。
- (2)抽象危害可說是警察發布命令之要件，具有法規範許可保留及預防禁止之功能。

### (二)潛藏性危害：

- 1.定義：指隱藏起來的危害，該危害事實上已存在，然而尚未受到注意，當周遭環境改變或加入其他因素後，危害才會凸顯。
- 2.潛藏性危害與概括條款「危害」之比較：

	潛藏性危害	概括條款
損害是否已經達到有可能性	尚在隱藏狀況	已經極有可能發生

15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218~221。

16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222；林山田著，《刑法通論》，頁243~244。

(2)罰金單位：上述之罰金單位不盡相同，未指明新臺幣者，係指銀元，故須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2.罰鍰：係科予違規人完納一定金錢之處罰。

(三)《刑事訴訟法》之「罰鍰」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之比較：

【108警大二技】

	《刑事訴訟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定義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無正當理由，無故不配合案件之偵辦或法院之裁示，經由法院宣判科予罰鍰之處分，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認定受裁定人違序</li> <li>2.可制作<sup>20</sup>處分書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並法庭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li> <li>3.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可直接逕行處分</li> </ol>
科處罰鍰處分之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經傳票傳喚，無故不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175條第2項第4款</li> <li>(2)第178條第1項、第2項</li> </ol> </li> <li>2.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第193條第1項</li> <li>3.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刑事訴訟法》第204條之3第1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li> <li>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li> </ol>

20 《刑事訴訟法》之條文內容，目前均已將公文書之「制作」，修改為「製作」二字。特此敘明。

### 十三、賭博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博財物行為：

- 1.成立要件：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場所之職業賭場賭博財物者，其成立要件有三：
  - (1)須是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通住宅或家屋）。
  - (2)須此場所為職業賭博場所（具有營利性）。
  - (3)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財物、財與物、金錢、動產、不動產）。
- 2.處罰方式：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 3.未賭博財物之家庭麻將則「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賭博沒入之規定：

- 1.沒入之物，應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當場查獲者為限。
  - (1)提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例如賭具。
  - (2)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生所得之物，例如賭資、抵押物，以屬動產者為限。
- 2.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非專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例如賭桌、檯燈不得沒入。
- 3.支票可以沒入，並得執行執票人之權利。
- 4.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刑法》第266條普通賭博罪成立之要件：

- 1.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 2.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賭博罪之比較：

《社會秩序維護法》	《刑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	《刑法》第266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	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109 警大二技、108 一般警特四、107 警正升官等】

1.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
2.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
3.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81 條、第 91 條之 1，確立「娼妓皆罰、專區除外」的法旨：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罰鍰：
    - ① 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②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1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 5 日：
    - ① 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 ②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4. 立法理由：
  - (1) 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所示平等原則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為從事性交易者，交易雙

**方均處罰**。另外，拘留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對從事性交易或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以拘留，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至原第2項送交教養機構習藝之規定，屬處罰性質，實務已不再執行，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應積極施以職業訓練、輔導就業，使其不再需要以性交易作為謀生工具，爰刪除序文處3日以下拘留之規定，並刪除第2項。

- (2)本於「適度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修正條文第91條之1授權地方政府得本自治原則，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於上開特定區域及目前依各地方政府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之妓女戶之外，仍不得從事性交易，違反者，性交易雙方皆罰，爰增訂第1款但書。
- (3)為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原第1項第2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進行性交易而拉客者，仍予處罰；至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之行為，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81條第2款規定處罰，爰修正第2款文字。



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說明性交易處罰之立法目的為何？並請進一步依該號解釋意旨說明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的相對人之違憲理由何在？又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對於性交易場所與其負責人及性交易者有何規範及處罰？（105警研所考題）

除了前面章節所講述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第570號解釋之外，警察法規考試中常考之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有「釋字第666號解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釋字第718號解釋（與《集會遊行法》有關）」。

故考生務必熟讀上述4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為例，其解釋文中所提及之「立法裁量範圍」、「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處罰差別待遇標準與立法目的之實質關聯」等，均為考試重點所在！

(三)《行政罰法》之適用：

1. 行政罰案件占行政警察工作（含保安、交通、外事、民防）之大宗：

- (1)《集會遊行法》第28條規定之科處罰鍰。
-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科處罰鍰、停業、歇業、沒入罰。
- (3)對外僑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撤銷或註銷其居留證。
- (4)對違反《民防法》編組訓練等規定者之罰鍰。
-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沒入、講習等交通違規之處罰。

2. 有些行政裁罰劃歸刑事警察業務，也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 (1)對違反《保全業法》或《當舖業法》的業者科處罰鍰、停業處分。
- (2)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者之公告姓名、照片等。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就警察機關管轄之專處或選處罰鍰、沒入等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4. 有關處分之程序規定，《行政罰法》應居於特別法地位而優先適用。但《行政罰法》未規定之行政行為應遵守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部分，則由《行政程序法》補充：

- (1)《行政罰法》為行政法中有關行政裁處之一般總則性規定，故於其他適用法則中另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2)《行政罰法》所規範的行政罰裁處，性質上為行政處分，有關行政罰裁處之行政程序及相關事項，除《行政罰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未特別規定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為之。故《行政罰法》實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5. 相較於有行政裁罰規定之其他法律，《行政罰法》為普通法，而非基本法。故《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違規行為之處罰有許多實體與程序之特別規定均與行政罰法不同，應優先適用。至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未規定之部分，自可適用行政罰法補充之。因此，當警察舉發之汽車違規案件，以及屬警察分局處罰之行人、慢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行政

罰法》規定不同時，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優先適用。【109警特三、108警大二技】



## 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罰制度之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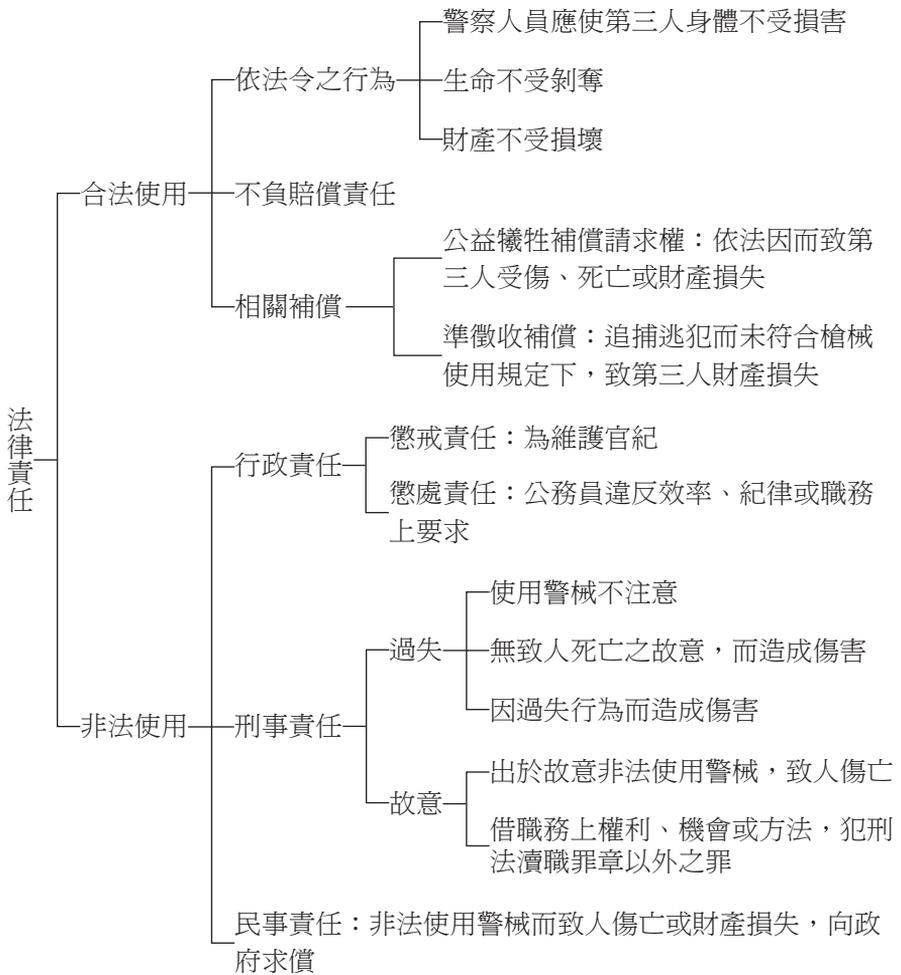
(一)拘留可能違憲之爭議：

- 1.《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罰之制度，如從《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觀點予以檢驗，若認為如此立法有違憲之疑慮，主要係指違反比例原則。
- 2.《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關送交監護之立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其應屬涉及人身自由的保安處置措施，若未經法官裁定，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之意旨。
-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6號及第251號解釋意旨，認拘留、罰役不得由警察機關裁處，是憲法保留原則之適用。【109警特三】
- 4.對於限制人身自由的拘留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不能逕行由警察機關裁定，而須交由簡易法庭法官裁定之處理程序即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

(二)刪除拘留罰制度之修法：1

立法說明：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81號令／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21條條文，並修正第20條條文，於108年12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刪除現行條文第20條第3項、第4項及第21條有關罰鍰未繳納，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等規定。因「拘留」剝奪人身自由，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種自由權利不可或缺之前提，應符合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惟前述條文以「拘留」作為制裁違反行政秩序行為之手段，僅需行為人未完納罰鍰即得易以拘留，並無其他限制，恐有過度侵犯人身自由，而有違反人權保障之疑慮，本次刪除「拘留」規定，可落實人身自由之保障。

(三)警察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說明：



## 六、《警械使用條例》與其他警察法規之損失補償比較【105 警佐】

	《警械使用條例》	《行政執行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
要件	《警械使用條例》 第11條第1項	《行政執行法》 第41條第1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31條第1項
例外事由	無此規定	《行政執行法》 第41條第1項但書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31條第1項但書
損失補償之方式	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不服損失補償之救濟	無此規定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請求補償之時效	無此規定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五、負責人及相關人

### (一)負責人：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109警特三】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  
其指定之人。

——《集會遊行法》第7條

### (二)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109警特四、109、107、102警特三、108 警大二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未成年。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sup>1</sup>。

——《集會遊行法》第10條

### (三)負責人親自主持維持秩序並清理汙染：【107、102警特三、102警特四、109警正 升官等、109警大二技】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  
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  
負責清理。

——《集會遊行法》第18條

1.集會遊行負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而舉行者，應依《集會遊行法》第27  
條處理，參加人如有違反規定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參〈內政部  
警政署77年警署保字第61567號函〉）。

1 110.01.27.《集會遊行法》修正第10條立法理由：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336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三、因民法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五款（《民法總則編》於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以監護、輔助宣告取代禁治產）。

	許可制	報備制
基本理念	原則不許，例外許可	原則許可，例外不許
申報性質	申請係義務，不申請即為非法	報備並非義務；不報備並不違法
申報目的	請求解禁	請求保護
行政機關受理申報後之程序	受理機關必須為意思表示（准或不准）	受理機關無需為意思表示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性質	行政處分之附款	獨立的行政處分
對於申報所為限制之救濟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訴訟	得提起行政訴訟
集遊時違反申報內容之效果	原則上應命解散（回復禁制）若不解散，即負刑事責任	原則上不得命令解散，若命令解散（行政處罰）而不解散應負行政責任
未為申報之效力	違法應即命解散，並負法律（刑事）責任	並非違法，無須即命令解散，亦不負法律（行政）責任
是否集遊之認定及其效果	必須認定，其認定對象不但包涵外觀，亦及於主觀意圖，若認定為集遊，則群眾即為違法	無須認定，若欲予解散而無須認定時，只能就外觀認定，認定為集遊後，群眾亦非即為違法
有反制團體在現場出現時	僅保障許可者	以保障報備者為原則
參加未申報集遊之法律效果	首謀者及群眾皆為責任主體	參加者得科處秩序罰。以首謀者同為責。群眾非責任主體

8 參李震山著，1992，《我國集會遊行法執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發行。

偶發性集會遊行時	亦不允許（惟經司法院大法官第718號解釋宣告違憲）	並非違法
自行解散時之秩序維持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有報備者，由警察維持。 無報備者，自行負責
受令解散而不解散時負責人之責任	刑罰	行政罰

#### 四、《集會遊行法》之救濟規定

(一)《集會遊行法》「申復」之意義<sup>9</sup>：【100警大二技、100警特四】

申復者，乃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之處分「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認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致妨礙其集會、遊行之申請事項，依法定程序提出於原處分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請求審查該處分之是否適法，以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先行救濟程序（此即所謂的「訴願先程序」）。

(二)《集會遊行法》不服申復之救濟程序：【100警特四】

- 1.不服行政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程序，此即為訴願先程序。
- 2.凡屬此類事件，受處分人應經訴願先程序之救濟途徑，若仍有不服其決定，始得提起訴願，如不經此種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受理機關將予以駁回。
- 3.先程序通常由原處分機關，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處理，無須依照訴願審議方式作成決定，較能迅速發揮經濟功能。
- 4.《集會遊行法》設置申復作為訴願先程序之用意，在於集會、遊行所選擇之時間往往具有急迫性和重要的意涵，若該集會、遊行申請遭到駁回，勢必喪失其舉行集會、遊行之意義，在面對緩不濟急的訴願和行政訴訟制度下，設以申復作為訴願先程序，在時效上較為迅速，保障人民表意自由。

9 參陳立中編著，2016，《警察法規(-)》，警專，頁370。

- (6)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散者，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7)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 (8)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9)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聚眾活動的定義<sup>16</sup>：

聚眾活動（又稱群眾運動、群眾失序事件、群體性事件）（protest）的定義很多：

1. 聚集具有共同挫折經驗、動機、目標或理想的多數人，通過集會、遊行、請願、靜坐或示威等方式展現集體力量，促使政府重視、社會關注、輿論同情或支持，冀以改變、維護現行法令、政策或制度等，以滿足個人或組織的需求或期望之群眾性活動（范明，2003:59）；
2. 「有一定數量的人群參加的具有共同行動取向的事件」，它們多表現為制度外行為，對正常的社會秩序產生影響（童星等，2012:135）；
3. 「在根本利益衝突下，由某些直接的社會矛盾引起的，多數人為表達共同的意願或尋求共同的利益，採用聚眾施壓的方式，或採取違背有關法律、法規的集體行為，對社會公共安全和政府基本價值造成影響，具有社會危害性，急需政府做出決斷的一種緊急狀態」（錢進、王友春等，2010:270-271）。

要言之，聚眾活動意指：「集體而大膽地對抗議對象的政策或行動表達不滿的活動」而言（Redekop and Pare, 2010:17）。從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中，主要指涉「群眾」和「事件」這二個概念。群眾意指多數人參與，且大都是基於較於一致的動機或目的，臨時地、自發地組成；事件則

16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

意指造成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且大都具有危機屬性，政府必須作緊急處理。

綜合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應採取廣義和狹義二種定義：

- 1.廣義的「聚眾活動」：民眾基於共同目的，聚集在公共場所，公開從事靜態或動態的活動。
- 2.狹義的「聚眾活動」：多數人基於相當一致的動機與目的，經由動員的過程而共同參與具有集體性、目的性及衝突性的室外公開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社會其他人之權益或公共秩序之維持，引起政府的重視而應予介入處理的緊急事件而言。

(四)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7警特三】

警政署保安組指出，警方估算人數方式，是比照美國警方採用加州柏克萊大學新聞學教授赫伯特·雅各布斯所提出的方法（Herbert Jacobs Method），即「以集會場所面積換算，依疏密程度，再乘以每單位面積的人數計算」。警政署說，今天集會經現場目視觀察，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2-4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3.3.30）

目前實務機關對於遊行的估算方式，係以一平方公尺三人計算，通常以群眾站立之面積，再視疏密程度而增減每平方公尺之基數，另會輔以空照圖佐證之<sup>17</sup>。

(五)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sup>18</sup>：【108警正·108警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1960年代至

17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71。

18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18；《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65-66、272。

西元1970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1980年代至西元1990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家地區的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典範<sup>19</sup>：（參考資料：摘引自Redekop and Pare, 2010:140），2010:149-150。）

	1960至1970年代 群眾控制典範（ Crowd Control Paradigm）	1980至1990年代 衝突管理典 範（Conflict Management Paradigm）	近年來發展 相互尊重典範（ Mutual Respect Paradigm）
警方對群眾 事件的看法	群眾事件結束後， 警方單獨聽取事件 報告	警方與群眾的組織 者進行非正式的溝 通	警方與群眾組織者 一起聽聚群眾事件 報告，並定期研討 組織性的抗議事件 的本質與角色
被抗議者對 群眾的看法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騷亂者和威脅者	被抗議者不願意開 放與群眾談判，但 警察或調解者促成 此談判過程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一種象徵和訊息的 來源，顯示出某些 事情需要改變
群眾活動者 對警方的看 法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抗議者為敵人	警察被視為可以提 供協助的人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群眾領袖扮演重 要的角色
對社會大眾 的報導	社會大眾獲得群眾 事件暴力持續升高 的訊息	對社會大眾低調報 導群眾事件的訊息	社會大眾獲得新的 處理願景和未來的 可能性作法
警方對群眾 的看法	群眾被安全單位視 為敵人或問題	群眾的表達自由權 利的公民；群眾本 質上不是問題，但 會引發潛在問題	群眾在公民社會中 是受歡迎的社會重 要要素，且是社會 的創造發展者

19 參Redekop and Pare合著，2010，頁140、149~150。